

# 为省保费货车以“家用”性质投保

## 发生事故后车主自担17万余元赔偿



法苑天地

**晚报讯** 一货车车主以“家庭自用”投保,但一直在货运平台从事有偿货运,出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需要赔偿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货车车主“省钱”的计划落了空,还要自担17万余元的赔偿。

陈某在2023年3月买了一辆仓栅式货车,他在给货车投保时选择用途为“家庭自用”,因此“省”下数千元保费。但实际上,陈某将该车在货运平台注册,接单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单笔运费2000~5000元不等。

2023年7月下旬,陈某驾车送货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电动车驾驶员受伤,经抢救无效当日

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事后,受害人家属将陈某及承保其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58万余元。

保险公司认为,陈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受害人家属主张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应当由陈某承担。

如东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就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中“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的免责条款,通过加粗加黑的形式向陈某进行提示说明,陈某予以签字确认。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告知义务。

综上,法院判令超出交强险限额的17万余元损失由陈某自行赔偿。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经就相关免责条款进行了提示说明,陈某明确签名同意。根据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应当免除商业险的赔偿责任。

商业保险合同具有合同之属性,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在投保单使用性质明确可以记载为营运车辆的情况下,投保人却选择了家庭自用,那么其就应该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因此,陈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试图逃避“更高”保费的行为从根本上违背了保险合同的约定,且事故发生后陈某仍在从事有偿货运,违反诚信原则。

法官提醒,保险公司要加强提示说明工作,投保人也要根据车辆实际用途诚实选择投保险种,合理分担行驶风险。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周戴伽宜 实习生朱一冰

## 和女友做生意欠下的债务,分手后就不还了?

### 一男子因拒执罪获刑

**晚报讯** 一男子跟女友一起做生意欠下债务,两人分手后,该男子置自己白纸黑字写下的还款协议于不顾,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记者昨天获悉,该男子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付出了代价,被如皋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

薛某几年前与女友陈某共同经营服装厂。不久,服装厂因经营不善,很快入不敷出,两人向工人出具欠条,承诺半年后支付工资。7名工人为讨薪诉至法院,该系列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两人与7名工人达成执行和解。双方约定,由法院于每年农历年底对薛某在某公司的工资、奖金进行冻结、扣划、分配。执行人员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然而,执行人员前往公司扣划之

际,发现了薛某的不法行为。原来,几个月前,陈某与薛某分手后远走外地,薛某越想越觉得自己不值得,竟想出了逃避执行的花招,私自要求公司的一名新进财务人员将工资打到其父亲的银行账户。用这种方式,薛某共收到公司转入7万余元,但并未用于偿还7名工人的债务。

如皋法院审理后认为,薛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法官提醒,切莫因为一时任性,通过隐匿、转移个人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杜晓星 包钧 实习生朱一冰

## 八旬老人陷入诈骗漩涡 警银联动成功劝阻拦截

**晚报讯** 八旬老人欲用存单进行质押贷款,因不符合贷款条件,老人想要用存单取现再汇款被银行及时劝阻。近日,工商银行海门三星支行成功拦截了一起针对老年人的网络诈骗案件,通过与当地派出所的紧密合作,有效守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当天一早,一名80岁高龄的大爷手持存单来到工商银行海门三星支行,咨询存单质押贷款事宜。网点客户经理在了解到大爷的贷款目的及用途后,因其年龄不符合贷款条件,耐心地向大爷进行了解释。然而,大爷在当日下午再次来到网点,要求取出存单并汇款至南京的陈女士账户。这一行为引起了网点柜面人员的高度警觉。

在询问大爷是否认识陈女士时,大爷含糊其词,只说陈女士是自己的

亲人和领头人,并非非常急切地想要在当天将钱汇出。经过再三询问及确认,大爷透露陈女士是自己的老师和代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负责人。网点工作人员随即发现大爷可能陷入了诈骗漩涡,并发现了大爷手中的“合同”实为诈骗材料。网点负责人立即向当地派出所反映了情况。

通过派出所民警及网点负责人的联合反诈宣传,大爷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对之前的行为深感懊悔。大爷对工商银行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热情服务及高度责任心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公安民警也对工商银行的社会责任感及专业的服务给予了高度认可和表扬,同时也希望有更多富有责任心且高度敏锐的银行机构通过警银联动来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记者张水兰 通讯员陆东杰

## 粗心学生落电脑 爱心接力送上门

**晚报讯** “我女儿的电脑忘在公交车上,公交司机和工作人员发现后亲自送到女儿手中,真的非常感谢。”23日,南通公交开发区公司园区车队收到市民施女士送来的感谢锦旗。

原来,22日下午两点多,91路驾驶员鞠昌贵到达终点站卫生高职学校,在对车厢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只灰色电脑包,打开一看,里面除了笔记本电脑外,还有学生证和学习资

料,鞠师傅马上向公司后台汇报,并把电脑包交给在附近上线检查的车队管理员顾裕兵。顾裕兵通过学生证上的信息,联系上通师高专的施同学,进一步确定施同学就是失主时,顾裕兵让她到通师高专保安室,自己马上把电脑包送去。当施同学拿到失而复得的电脑包时,表示一定要送锦旗感谢公交人的帮助,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通讯员周金华 记者俞慧娟

## 反诈宣防进社区 守牢群众“钱袋子”



民警向辖区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晚报讯** 临近岁末,崇川公安分局永兴派出所开展反诈宣防进社区活动,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的“钱袋子”。

最新数据显示,我市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购物诈骗、刷信誉兼职诈骗发案较高,分别占比32.53%、17.67%。过去的一周,崇川区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最高,占比32.5%。

活动中,民警“进小家、护大家”,辖区11个社区全覆盖,通过扫楼上门宣

防和电话通联的形式,针对家中留守老人、外出工作群体等一般宣防难以覆盖的人群进行了重点宣防,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识诈防骗能力。

当前,全市公安机关正开展岁末年初反诈宣防攻坚行动。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保持冷静头脑,紧绷心中“安全弦”,千万别让一年的辛苦钱甚至一辈子的积蓄付之东流。

记者张亮 通讯员李逸君